



誠意吃水甜～跨機關合作和樂融融



納保官 曾金連

10 月份正是秋高氣爽的季節，卻收到羅先生線上申請納稅者權利保護，細說著他在 103 年受贈一棟 40 年的老舊房屋，早就免徵房屋稅，但是他認為房屋在設籍課稅的過程中，可能因為稅務人員專業判斷、經驗或認知的差異，造成登載結果與實際情況不一致；另外，房屋的使用狀態、建築材料、結構穩定性、量測器具等，也會因不同的稅務人員而有不同的解讀，導致面積、建造完成日期、起課日期等登載錯誤，要求重新更正房屋稅籍記載內容。

我先調閱房屋稅籍相關資料，再電話聯繫羅先生說明並瞭解其真意，得知他是為了申請土地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認為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的房屋稅起課年月及面積將影響地政機關核准丙種建築用地的面積，因此請求更正。羅君自稱是機械工程師，對於面積的量測具有專業，對於房屋稅籍記載的面積多所質疑，幾經電話說明仍未能達成共識，所以請他撥冗前來稅務局一趟，面對面溝通詳談。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我趕緊拜訪地政事務所主任，洽詢相關規定，但土地更正編定畢竟是地政機關的專業，所以我特別商請該所屆時派員協助說明，以避免羅君在兩機關之間來回奔波。協談當日我備齊房屋稅籍簿冊、相關法令規定、財政部及內政部解釋函令及最高法院判決等資料，偕同地政事務所秘書與羅君進行 2 個小時長談，仔細說明地政及稅務的法規，終於獲得羅君理解，並給予非常滿意的肯定與讚賞。



在與納稅者協調過程中，發現到所謂的「隔行如隔山」，有不少人因為自身專業領域不同，對於法令的解讀或有曲解，再加上稅務與地政法規多如牛毛、艱深難懂，常造成與民眾之間的鴻溝。此次藉由跨機關協調合作，妥善處理羅先生的稅捐爭議，用貼心、熱心與關心的詳實解說，一站式消除他心中疑慮，可謂三贏！

